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申請入學」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甄選學系：臺灣語文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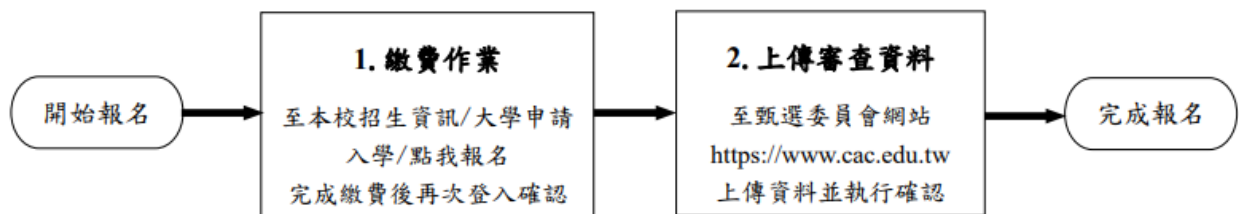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！

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，非常歡迎您報考參加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本系第二階段的甄試項目為審查資料(20%)及口試(30%)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甄試報名：

報名程序包含繳費作業及上傳審查資料（請參閱簡章校系分別，若無規定即無須上傳）。報名事宜可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:30-5:00 撥打（02）7749-1191 洽詢。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專區「報名系統」網址：

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UsEntry>，帳號為學測應試號碼，密碼為身分證前 4 碼 + @ (特殊字元) + 出生月日 4 碼。



(步驟 1 和步驟 2 可同時進行)

(一) 繳交甄試費

1. 繳費期限：114年4月29日09:00起 至 5月5日17:00止 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200 元整

2. 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：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登入報名系統，確認個人資料後，點選「前往繳費」，即可於系統選定線上繳費方式或列印繳費單（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）。

※一旦選擇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繳費單遺失，請登入系統重新列印。

※每個繳費帳號為考生專屬使用（勿與他人共用帳號）；不同系組繳費帳號不同，請分開繳費。

3. 繳費方式：選用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，勿重複繳費。建議採前三種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。

(本校合作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

A. 信用卡線上繳費（建議採此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）

a. 選定繳款方式後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，確定付款。

b.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，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。如交易明細上之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繳款紀錄，即表示繳費未成功，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。

c.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。

B. WebATM即時付（建議採此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）

a.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；選定繳款方式後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ATM轉帳（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）。

b.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，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。如交易明細上之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。

c.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，ATM將出現「次一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選擇「同意」，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，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。

C.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費（建議採此方式，較能即時入帳）

a. 選擇並列印「臨櫃繳費單」，持**有轉帳功能**之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（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）。

b. 銀行代號輸入【822】，帳號請輸入【繳費單上之帳號（共14碼）】。

c. 檢查交易明細表之「繳費帳號」和「交易金額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。如「交易金額」欄沒有扣款紀錄或出現*****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轉帳。

d.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，ATM將出現「次一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選擇「同意」，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。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。若在星期5 15:30至星期日 24:00期間轉帳，ATM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，仍可繼續報名。

e. 選定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

D. 中國信託櫃檯繳款

a. 請選擇並列印「臨櫃繳費單」前往匯款，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。

b.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，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，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。

c. 選定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

E. 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(含郵局)

a. 選擇並列印「臨櫃繳費單」前往匯款，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，收據自行留存備查。

b.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，金融機構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，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，但若於郵局匯款，則須2日始可入帳（報名最後兩日(5月1日起)勿利用郵局匯款，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）。

c. 選定「臨櫃繳費單」後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。

4. 繳費查詢：

請於報名期限內再次登入報名系統確認「目前狀態」，始確認完成繳費作業。一般考生繳費成功，其「目前狀態」為【已報

名、已繳費】；中低、低收入戶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其「目前狀態」為【已報名、免繳費】。報名期限截止後，請改由「列印甄試通知單(准考證)」登入後亦可查詢繳費情形。

■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：

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，請於114年4月29日09:00起 至 5月5日17:00止前將有效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，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學系組後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：(02) 2363-5695，或E-mail至irisyu@ntnu.edu.tw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予優待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
(二) 上傳審查資料

1. 上傳期限：114年5月1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至晚間9時止。
2. 簡章校系分則「審查資料」欄所列項目，除學系有特殊規定者，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完成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口試日期：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起。

三、甄試時程：

詳細口試時間表(含甄試順序及時間)最晚於5月14日前(含5月14日)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請務必自行至本系網頁<http://www.tc11.ntnu.edu.tw>查詢(本系不另行通知)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

口試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雲和街1號3樓(雲和街教學大樓) 台灣語文學系306會議室

五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行至本系網站查詢個人面試時間。原則上依考生編號安排口試順序，若因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而需協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並截至5月9日16:00前來電本系洽詢，由本系進行最適當之調整，但仍以原訂口試日期(5月16日)為限。惟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口試順序公告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
2. 考生應依口試時間表之報到時間報到，逾時不候並視同自願放棄。應試當日，考生不得穿著制服應考亦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。
3. 本系大樓設有門禁管制，請考生到達本系1樓時按電鈴或電聯02-77495516，將有專人為您開門。另為維護考生權益及確保考試品質，無設置家長休息區，敬請見諒！

六、審查資料繳交規定：
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。

說明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含台灣文學、文化、語言領域等相關學習資料、成果或證明文件。

七、考生攜帶文件用品：

考試當日請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試(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證明本人應考，未帶證明文件者不予考試)。

八、交通：

請參考本校首頁(<https://www.ntnu.edu.tw>)，點選下方「交通資訊」及「校園地圖」。

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，如自行駕車者，可於本校和平校區I之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或和平校區II地下停車場繳費停車，但停車位有限，不一定有車位可停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吳佩臻
電話：02-77495516
傳真：02-33652549
e-mail: tc11@ntnu.edu.tw
網址: <http://www.tc11.ntnu.edu.tw>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甄試前請隨時至本校招生專區及學系網頁留意【最新甄試訊息】。

師大有優良的師資、豐富的課程和優厚的獎學金，誠摯地歡迎您成為師大人！

臺灣語文學系 敬啟